**彰化縣北斗鎮北斗國民小學輔導工作委員會暨輔導工作計畫**

**104年5月1日訂定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提案通過**

1. 依據：

1.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
　　　　 2.學生輔導工作第八條第１項

二、目標：

（一）總目標：國民教育的主要目的在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，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，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。

（二）課程目標：

1.協助兒童了解兒童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人格特質。

2.協助兒童認識自己環境，適應社會變遷，使其接納自己，尊重別人而達群性 發展。

3.協助兒童養成良好習慣與樂觀進取的態度，以增進兒童之身體健康。

4.協助兒童培養主動學習態度以及思考、創造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5.協助兒童發展價值判斷能力。

6.協助兒童認識正確的職業觀念與勤勞的生活習慣。

7.協助特殊兒童，適應環境，以充分發展其學習與創造的能力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1. 輔導工作之實施，不另定時間及科目，一切活動透過各種教育情境，配合各科教學活動實施。
2. 以協助的立場，尊重兒童個人價值與尊嚴，順應個別情境，提供適當的輔導，使其自我發展。
3. 輔導活動是全體教職員工及家長的責任。
4. 輔導活動包括生活輔導及學習輔導，採用個別及團體並重之方式配合學校各項活動進行。
5. 從事輔導工作之推行必須與評鑑交互作用，注重追蹤輔導以發揮輔導最大效能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. 個別輔導與團體輔導並重。
2. 利用觀察調查、訪問、個別約談、諮商、測驗、診斷、個案研究等方法了解學生，作為輔導與教育之參考。
3. 採用討論報告參觀、表演、繪畫、模仿工作、唱遊、演講、閱讀、辯論等教學方式融於各科教學情境中以了學生發現問題。
4. 注重個別差異，在民主方式中給予自由表達發展的機會。
5. 對於學生之特殊問題，除由及任導師給予即時且持續之輔導外，也由輔導室於適當時間給予個別輔導。
6. 實施輔導活動應與各處室及老師互相配合，使其教師於教學中得到最大助力。

五、輔導工作委員會執行小組：

|  |
| --- |
|  |

六、輔導活動經費：

（一）由輔導室編列活動預算向總務處申請，經由校長同意以充實輔導活動所需設備、工具、書籍等。

（二）辦理各項活動申請由學生活動費或合作社經費支付。

七、學期工作重點：

（一）新生始業輔導及新生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。

（二）新生基本資料之建立。

（三）身心障礙資源班之教學。

（四）小團體輔導。

（五）班級團體輔導。

（六）教師輔導知能專題演講。

（七）實施認輔制度及個案輔導。

（八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及性侵害防治法。

（九）中輟生預防、通報及復學輔導。

（十）特殊家庭狀況學生調查。

（十一）加強家庭暴力防治教育。

（十二）辦理學生家長親職教育。

（十三）畢業生系列活動。

（十四）輔導工作自我評鑑。

八、輔導工作要項及時間：

上學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項 目 | 執 行 時 間 | 執 行 單 位 | 備 註 |
| 歡迎新生入學活動、新生訓練暨新生家長座談會 | 開學日 |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一年級 |  |
| 製作緊急連絡簿 | 每年9月 | 資料組 |  |
| 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| 每年9月 | 特教組 |  |
| 召開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| 每年9月 | 輔導組、資料組 |  |
| 特殊兒童、認輔教師、認輔學生調查 | 每年9月 | 輔導組、資料組 |  |
| 資源班名單確定 | 每年9月 | 特教組 | 送鑑輔會核准 |
| 資源班IEP會議 | 每年9月 | 輔導室、特教組、家長、級科任教師 |  |
| 小團體輔導 | 每年9月~11月 | 輔導組 |  |
| 親師座談會（班親會） | 每年９月 | 輔導組、各班級 |  |
| 性別教育暨性侵害防治教育推展 | 每學期一～二次 | 輔導室、學務處（健康中心）、各任課教師 |  |
| 關懷身心障礙宣導 | 每學年一次 | 資料組、資源班 |  |
| 認輔會議、個案研討會 | 視需要不定期舉行 | 認輔教師、全體教師 |  |
| 補救教學施測 | 依教育部公告時程 | 輔導室、各年級 |  |
| 二、四年級芮文氏推理測驗 | 依校務會議公告時程 | 資料組、二、四年級 |  |
| 特教知能研討會 | 每學期一～二次 | 特教組、全部教師 |  |
| 資源班期末會議 | 每年1月 | 資源班、級任教師 |  |
| 檢閱輔導紀錄 | 每學期末 | 資料組 |  |

下學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 作 項 目 | 執 行 時 間 | 執 行 單 位 | 備 註 |
| 認輔會議、個案研討會 | 每年３月 | 認輔教師、全體教師 |  |
|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| 每年３月 | 特教組、資源班 |  |
| 特殊兒童轉銜通報（畢業生） | 每年３月 | 特教組、資源班 |  |
| 生命教育融入各科教學 | 每年３～４月 | 輔導組、各任課教師 |  |
| 認輔會議、個案研討會 | 視需要不定期 | 認輔教師、全部教師 | 諮商中心心理師 |
| 畢業班感恩活動 | 每年6月 | 各處室、畢業班 |  |
| 每年6月 | 每年6月 | 特教組資源班 | 經家長同意、鑑輔會鑑定 |
| 資源班期末暨回歸會議 | 每年6月 | 特教組、資源班、級任教師 |  |
| 檢閱輔導紀錄 | 每年７月 | 資料組 |  |

九、輔導工作計畫執行小組委員會組織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編組名稱 | 任 務 內 容 | 備 註 |
| 校長  （許木村） | 召 集 人 | 綜理本校輔導活動教育相關事宜 |  |
| 輔導主任  （蔡美瑩） | 執行秘書 | 1. 擬定輔導活動工作計劃 2. 執行輔導會議決議事項 3. 策劃輔導工作評鑑事宜 |  |
| 教務主任  （蔡祥斌） | 研發組 | 1. 研發有關輔導活動教育課程 2. 配合相關課程教材，落實輔導教學正常化 | 組長 |
| 教學組長  （陳威仁） | 1. 輔導活動融入各科教學 2. 九年一貫六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 |  |
| 學務主任  （彭麗蓉） | 機動組 | 1. 危機處理小組 | 組長 |
| 訓育組長  （林曉甄） | 1. 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之實施 |  |
| 生教組長（范偉培） | 1.學生生活及安全教育的實施 |  |
| 總務主任  （李欣欣） | 安全組 | 1.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指標 2.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3. 校園安全設施的管理 |  |
| 輔導組長  （王玉燕） | 輔導組 | 1. 實施學生輔導與諮商事項 2. 學生個案與輔導事項 3. 小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實施事項 4. 特教業務行政工作 |  |
| 資料組長  （彭尤宜） | 資源組 | 1. 提供有關資訊供師生參考及出版輔導刊物 2. 學生輔導資料之整理、保存、轉移 3. 特殊學生資料建立、轉銜 4. 中輟生之通報 |  |
| 特教組長  （歐春如） | 特教組 | 1. 資源班學生之篩選、鑑定   1. 資源班之教學   3.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 |  |
| 級任教師 | 教學組 | 1. 配合相關課程，實施性別教育、生涯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活教育等 2. 班級團體輔導活動實施 3. 落實初級預防之輔導工作 | 各學年主任 |

十、輔導室工作執掌及內容

輔導室主任：

* 遵循教育政策及秉承校長指示策劃推展全校輔導活動。
* 綜理輔導室工作事宜。
* 協助輔導室各組長及有關人員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劃,調配及推動各項工作。
* 主持輔導室之工作會議。
* 推動及聯繫各處室之協調工作。
* 出席校務會議報告輔導工作計劃工作及工作進度。
* 協助教師推動輔導工作,並解決其困難。
* 積極培訓輔導教師提升其輔導學能和實務經驗。
* 有效掌握及運用社會資源,爭取人力及單位的協助。
* 做好教師及家長的良好溝通橋樑,協調解決其此間觀念及做法上的困惑。
* 擬定短、中、長期發展及研究計畫,落實輔導活動。
* 推展社區家庭系統活動,並評估其實際成效。

輔導組長：

* 設計並編製有關輔導行政（家庭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別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生涯輔導、認輔制度….）及活動表格。
* 擬訂各項實施計劃（親職教育活動、榮譽制度、配合各節日之活動、新生及轉學生之輔導、補救教學…）,調配及推動各項工作。
* 召開輔導室之工作會議及各學年之個案研討會。
* 實施學生輔導與諮商事項。
* 學生個案研究與輔導事項。
* 輔導信箱之設置與信函之處理事宜。
* 學生團體輔導之策劃與實施。
* 中輟生之追蹤輔導。
* 特殊教育業務處理。
* 協助教師推動輔導工作,並解決其困難。
* 校長、主任臨時交辦事項。

資料組長：

* 設計各項資料表格及使用管理辦法。
* 協助各班老師建立兒童資料並辦理學生輔導資料之轉移。
* 各項活動資料之蒐集、整理、保管、裝訂。
* 蒐集及應用各類心理測驗及問卷調查資料,並協助各教師實施各項測驗、驗卷及分析、應用。
* 協助及安排兒童進行各項個別及團體測驗。
* 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兒童輔導資料紀錄表。
* 規劃特殊兒童普查工作。
* 購置輔導書籍、刊物及器材。
* 中輟生之通報。
* 出版輔導刊物。
* 各項輔導資料之蒐集及彙整。
* 校長、主任臨時交辦事項。

特教班組長：

* 身心障礙資源班工作及行事曆。
* 身心障礙資源班之評鑑事宜。
* 篩選特殊學生進入資源班事宜。
*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及輔導、教學。
* 提供普通班教師及資源班學生家長諮詢。
* 接受轉介及診斷、評鑑學生。
*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。
* 擬定每位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.E.P）。
* 選擇教材、改編教材、製作教具。
* 視學生需求實施團體、小組、個別教學。
* 與普通班老師溝通，交換教學心得。
* 實施教學評量及從事教學研究。
* 評鑑資源班的運作成果。
* 加強資源班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
* 實施親師合作、並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。

十一、評鑑

* 1. 輔導工作計劃之擬定與實施。
  2. 輔導室之設施與運用。
  3. 輔導活動資料之建立與運用。
  4. 輔導活動特色。
  5. 經費與設備運用。

十二、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